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管城回族区
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采购环保型融雪剂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管招采（2025）26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青元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26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采购环保型融雪剂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56000.00 元

最高限价：75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管招采（2025）26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采购环保型融雪剂项目	756000.00	756000.00	是	75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招标范围：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采购环保型融雪剂（详见采购文件）

5.3、供货期：按照甲方指定日期三日内完成供货，送到管城区境内甲方指定位置，运费、装卸费和安装费等由乙方承担。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5.5、供货地点：管城区境内

5.6、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设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甲方指定日期三日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投标单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查询报告(报告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企业CA锁)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兴路 5 号

联系人：马元钊

联系方式：0371-68062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青元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银莺路 76 号华钻滨园 2 号院 7 号楼一单元 25 楼 04 室

联系人：冯苗苗

联系方式：0371-6712876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苗苗

联系方式：0371-67128769

发布人：河南青元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兴路 5 号 联系人：马元钊 电话：0371-680626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青元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银莺路 76 号华钻滨园 2 号院 7 号楼一单元 25 楼 04 室 联系人：冯苗苗 联系方式：0371-6712876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采购环保型融雪剂项目
1.1.5	供货地点	管城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采购环保型融雪剂（详见采购文件）
1.3.2	供货期	按照甲方指定日期三日内完成供货，送到管城区境内甲方指定位置，运费、装卸费和安装费等由乙方承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1.3.4	采购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网上答疑形式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1.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交易中心平台提问形式。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澄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发出即视为收到
2.3.2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开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

		楼 A 区第六开标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进行解密; (3) 招标人进行解密; (4) 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 异议提出 (如有) ; (6) 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8.0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控制价为: 756000.00 元 ,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将按照废标处理。
9.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采购文件后,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 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 操作手册”,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采购文 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 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 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9.2		1、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 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 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p>2、交纳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p>3、交纳地点：河南青元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公司名称：河南青元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广场支行</p> <p>银行帐号：41050111437000000320</p>
9.3	履约保证金：无。
9.4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5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9.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双方自行协商。
9.7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制造业”
9.8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温馨提示：投标人在使用公共网络、电脑等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废标风险。）
9.9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9.10	<p>采购文件质疑：</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0	本次采购信息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已经发出视为已接收。

11	<p>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受质疑部门：河南青元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银莺路 76 号华钻滨园 2 号院 7 号楼一单元 25 楼 04 室</p> <p>联系人：冯苗苗</p> <p>电话：0371-67128769</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注：“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的“投标文件格式”里增加了必选项“资格文件”，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具体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标准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未去现场踏勘或未提出要求的，将被视为已经进行过“现场踏勘”。投标文件一旦送达，即视为供应商已经确认现场条件状况，任何处理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 投标答疑

1.10.1 招标代理机构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不再召开答疑会。

1.10.2 供应商对收到的采购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加盖供应商公章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补充、答疑文件一经发出视为收到。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允许优于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视为收到。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视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5 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3.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

(1)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进行解密；

- (3) 招标人进行解密;
- (4) 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 异议提出(如有);
- (6) 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5 资格审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7.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
- 7.2.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7.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招标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 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归属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声明函。	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为1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底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供货期	符合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15分
2. 2. 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 *30分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产品技术参数(0-15分) 2、供货方案(0-7分)	响应文件所提供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得15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每低于1项扣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方案； 1、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7分； 2、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3、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1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 注：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

	技术评分 标准 (55 分)	3、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0-7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 制定科学完善的措施方案;</p> <p>1、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7分;</p> <p>2、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 (指存在不适用项目 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 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p>3、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1分 (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 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 不完整、不清楚的)。</p> <p>注: 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p>
2.2.2 (2)		4、应急保障方案 (0-7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 制定科学完善的方案;</p> <p>1、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7分;</p> <p>2、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 (指存在不适用项目 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 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p>3、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1分 (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 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 不完整、不清楚的)。</p> <p>注: 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p>
		5. 供应商提供的退换货 有具体、详细、可行方 案及措施 (0-7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 制定科学完善的方案;</p> <p>1、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7分;</p> <p>2、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 (指存在不适用项目 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 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p>3、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1分 (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 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 不完整、不清楚的)。</p> <p>注: 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p>

	<p>6. 人员技术培训方案 (0-6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 制定科学完善的方案;</p> <p>1、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6分;</p> <p>2、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 (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p>3、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1分 (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p> <p>注: 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p>
	<p>7. 供货期保证措施 (0-6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 制定科学完善的方案措施;</p> <p>1、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6分;</p> <p>2、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 (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p>3、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1分 (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p> <p>注: 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p>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0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2.2.2 (3)	<p>综合标评分标准 (1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0-12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 制定科学完善的方案;</p> <p>1、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得12分</p> <p>2、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6分 (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p>3、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3分 (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p> <p>注: 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p>

		<p>企业业绩（0-3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合同复印件）</p>
		<p>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正式合同中标后双方协商签订

甲方（需方）：

乙方（供货方）：

签署地点：

签署方式：书面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公开招标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最终报价、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等。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元（小写） 优惠率：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_____。

七、违约条款：按照双方约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条款：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历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向采购监督单位备案。

十一、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时间：

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采购环保型融雪剂项目。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 供货期：按照甲方指定日期三日内完成供货，送到管城区境内甲方指定位置，运费、保险、装卸费和安装费等由乙方承担。
4. 交货地点：管城区境内。
5. 验收标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采购内容及标准。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吨)	备注
1	环保型固体融雪剂	1、外观：固体状：颗粒或片状固体 2、相对融雪化冰能力≥96% 3、冰点：<-20℃ 4、PH 值： 6.0---10.0 5、碳钢腐蚀试验≤0.08mm/a 6、路面摩擦衰减率：湿基≤8% 、半湿基≤8% 7、植物种子相对受害率≤30% 8、汞 ≤ (mg/kg) 0.8 9、镉 ≤ (mg/kg) 4 10、铬 ≤ (mg/kg) 10 11、铅 ≤ (mg/kg) 20 12、砷 ≤ (mg/kg) 4 13、固体水分 w/% ≤4 14、水不溶物 w/% ≤2 15、氯化物 (CL-) w/%<0.3	700	\

注：1、投标人所标产品需经过 CMA 检测，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投标人应对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在交货时核验原件）。

2、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须优于或等于以上产品技术参数。

7、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方案：

- (1) 货物配送方案：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完善的货物配送方案（量化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2)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完善的措施方案（量化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3) 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量化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4) 供应商提供的退换货有具体、详细、可行方案及措施：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完善的退、换货方案及措施（量化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5) 人员技术培训方案：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完善的培训方案（量化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6) 供货期保证措施：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期保证方案措施（量化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售后承诺：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完善的售后方案（量化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投标预算书
- 六、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货物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投标预算书

六、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文件格式内容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采购环保型融雪剂（详见采购文件）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预算书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七、资格审查资料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代码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员工总人数（人）	
开户 银行	名称				
	帐号				
供应商组织机构简介：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发包方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

3. 依据（郑财购〔2021〕12号）文件精神以上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格文件部分

（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上传的或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营业执照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信用查询记录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营业执照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本项目采购单位)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依据（郑财购〔2021〕12号）文件精神以上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五、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